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7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建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本院114年度竹北簡字第41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11688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範圍：

㈠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其立法理由指出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」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，乃為尊重當事人程序主體地位及其設定攻防之範圍，在不違反同條第2項前段上訴不可分原則規定之前提下，如罪與刑分離審判結果，不致造成判決矛盾、顯然影響於判決之正確性，或為科刑基礎之罪責事實評價明顯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等內部性界限者，第二審法院自應允許當事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。

㈡本件上訴人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已明示係僅就量

刑上訴（見簡上卷第42、68頁），可認定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是否妥適進行審理，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故就被告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所犯法條之記載，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事實、證據及除科刑部分外之理由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案發後並未向告訴人彭增炫表示悔意和歉意，難謂犯後態度良好等語，從而，原判決僅判處拘役20日，量刑顯屬過輕，為符罪刑相當原則，請將原判決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量刑之輕重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則不得遽指為違法；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法院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由上可知，法律固賦予法官自由裁量權，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，並非得以恣意為之，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，苟無濫用裁量權、違反比例原則、重要量刑事由未予斟酌之情事，尚難謂有違法或不當之處。

㈡本案經原審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，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生活居住領域、隱私權益，竟未經告訴人或其他使用權人同意，率然侵入告訴人所有之房屋內部，侵害告訴人居住安寧權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終能坦認犯行，尚知悔悟；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所造成之危害，暨被告於警詢中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建築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，已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具體說明量刑理由，亦無漏未審酌之量刑

事由，可認原審判決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並無逾越法定刑度或生量刑失衡之裁量權濫用，經核其量刑尚屬允當，難認原審就本件犯罪事實與情節量處之刑，有何明顯過重或失輕之不當，應予維持。檢察官以前揭上訴意旨主張原審量刑過輕，然原審判決已論及被告犯後態度及對於告訴人所生損害，準此，檢察官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審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48條第3項、第368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陳興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得為

法　官　王靜慧

法　官　楊景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則諭